

证券代码：874679

证券简称：正大种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委员会选举推荐，并由董事会任命。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七）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

公司审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以下

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 1 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遇特殊情况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及时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